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闽医保〔2024〕56号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 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，有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2022年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医保〔2023〕28号）管理规定，现将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内的“培莫沙肽注射液”、“达依泊汀a注射液”、“示踪用盐酸米托蒽注射液”、“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”、“优替德隆注射液”等5个药品退出我省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目录（2023版），自行文之日起执行。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

2024年7月3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保中心。

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
